

宿迁市宿豫区 2025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11-SQDJ-C2025-0001 的宿迁市宿豫区 2025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1795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模式

采取“监测监控设备租赁+第三方驻场团队”服务模式（以下简称“服务”），主要通过引入 VOCs 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便携式监测设备、道路积尘走航、无人机航拍以及第三方驻场团队的动态跟踪驻场服务。针对不同时段，协同开展臭氧和 PM2.5 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整体由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宿豫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作用，开展工作会商研判、精细化靶向管控、提升污染预警应急能力、强化工作成效评估能力、形成闭环反馈机制，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合理性，以最小化代价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宿迁市宿豫区 2025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服务项目》，乙方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VOCs（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道路积尘走航、手持式监测仪等设备，开展空气质量分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污染源日常排查（包括无人机飞航、走航车溯源监测、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等）、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专家座谈等工作，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

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以切实改善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全区空气质量改善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三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八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CMA 认证证书能力附表之外的检测内容经甲方同意后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乙方在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6)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成交（成交）人资格；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与湘江路交汇处（创新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
南京大学科学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